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陳俊安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25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即債務人（下稱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所為之110年度司促字第25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自應由本院就

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在高雄工業區工作，四處移動，而郵件寄送均由其年過80歲之雙親收取，雙親皆有輕重不一之失智，經常忘記曾收受文件及置放位置，而錯失異議人之收件時間。且異議人積欠相對人之欠款已有清償，所餘債務應非如支付命令上所載，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12條、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第52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時，為送達之時；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以異議人為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2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以其逾2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異議，異議人不服，提出本件異議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原裁定附卷可稽，先予敘明。

㈡、異議人雖主張代為收受文件之雙親年邁，且有輕重不一之失智，致異議人錯失收件時間云云。惟系爭支付命令於110年1月14日送達至異議人之戶籍址，因未獲會晤異議人，亦無受領該訴訟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務人員乃於同日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於上開送達地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下稱南門派出所），並在送達證書上勾選「寄存於南門派出所」及「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異議人，並於110年1月24日生送達效力，不因異議人疏忽延誤未及時至南門派出所領取而影響送達效力。異議人遲至110年2月23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顯逾20日之不變期間，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核無不合。

㈡、又異議人雖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已有清償，所餘欠款非如支付命令上所載云云。惟法院對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不訊問債務人，而專就債權人聲請之意旨為形式上審查，並不調查證據，亦不命兩造辯論，故債務人如對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有爭執，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或於支付命令確定後向法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後，認相對人之聲請有理由，而對異議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無違誤，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有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得以審究。

㈢、綜上所述，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故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慶昀